经开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经开区** | **村级** |
| 1 | 机构概述 | 基本情况及职责 | 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负责人姓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上级  政策 | 上级重要政策法规文件转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本级  文件 | 经开区制定的文件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决策 | 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与反馈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等，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工作总结 | 上一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经开区  管委会 | ■公示栏 | √ |  | √ |  | √ |  |
| 6 | 招商引资 | 招商引资 | 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县直部门、乡镇（街道、经开区）相关科室工作职责及负责人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精准推送  ■现场 |  | √ | √ | √ | √ |  |
| 7 | 执行 | 年度重点工作分解情况 | 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及任务分解；年度重点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及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8 | 督查督办及问责情况 | 上级、本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问责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9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项目建设 | 项目备案 | 环境评估方案、可行性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精准推送 |  | 项目单位 |  | √ | √ |  |
| 12 | 施工信息 |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 20个工作日之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3 | 户籍管理 | 出生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4 | 收养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5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6 | 户籍管理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7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8 | 姓名变更  、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19 | 性别变更  、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0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1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2 | 居住证  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3 | 居住证换  、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4 | 居住证  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5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6 | 户籍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7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8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9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  、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0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聚鑫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31 | 社会救助 | 社会救助综合业务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2 | 社会救助  领域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3 |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4 | 社会救助 | 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5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6 |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8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0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1 | 临时救助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 | 社会救助 |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3 |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4 | 养老服务 | 老年人  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5 | 就业 | 就业政策  法规咨询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咨询服务 2.对象范围：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均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  3.政策申请条件：无 4.政策申请材料：无 5.办理流程：即来即办 6.办理地点（方式）：电话、智慧人社等网站、现场办理 7.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6 | 就业 | 岗位信息  发布 | 1.招聘单位：通化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2.岗位要求：年龄要求、学历要求、专业要求等 3.福利待遇：月薪、住宿、其他福利待遇等 4.招聘流程：了解需求、审核资质、指导填表、检查校核、招聘指导、记载信息、发布信息 5.应聘方式：供需双方面试 6.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7 | 求职信息  登记 | 1.服务对象：辖区内年满十六周岁、有劳动能力和求职意愿的人员 2.提交材料：填写求职登记表 3.办理流程：了解需求、审核资质、指导填表、检查校核、求职指导、记载信息 4.服务时间：工作日 5.服务地点（方式）：96885网站、通化县就业局、户口所在地（常住地）人力社保窗口 6.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8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1.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相关说明材料 3.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9 | 就业 | 职业培训  信息发布 | 1.培训项目：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电子商务师、育婴员、钳工、焊工、电工、车工、铆工、药物制剂工、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畜牧业生产人员、营销员、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房屋建筑施工人员、农艺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防疫员、消毒员、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直播销售员、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家政服务员、林业生产人员、保育员、汽车维修工、纺织品和服装裁剪缝纫人员、心理咨询师  2.对象范围：（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培训内容：技能培训（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电子商务师、育婴员、钳工、焊工、电工、车工、铆工、药物制剂工、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畜牧业生产人员、营销员、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房屋建筑施工人员、农艺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防疫员、消毒员、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直播销售员、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家政服务员、林业生产人员、保育员、汽车维修工、纺织品和服装裁剪缝纫人员、心理咨询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 就业 | 职业培训  信息发布 | 4.培训课时：初级，培训时限不少于60学时，中级培训时限不少于110学时，高级培训时限不少于150学时 。 5.授课地点：培训学校  6.补贴标准：初级800元／人，培训时限不少于60学时，中级1500元／人、培训时限不少于110学时，高级2000元／人、培训时限不少于150学时。 初级、中级、高级以取得相应等级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为准其它培训补贴不变  7.报名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员提交建档立卡证明一份  （3）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交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户口本复印件一份 （5）登记失业人员提交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一份  8.报名地点：通化县人社局职建科  9.咨询电话：0435-52234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50 | 职业介绍 | 1.服务内容：岗位推荐 2.服务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 3.提交材料：无 4.服务时间：工作日 5.服务地点（方式）：96885等网站、户口所在地（常住地）人力社保窗口、县就业服务局 6.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1 | 就业 | 职业指导 | 1.服务内容：为求职者就业、就业稳定、职业发展和用人单位合理用人、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的过程 2.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3.提交材料：无 4.服务时间：工作日 5.服务地点（方式）：县就业服务局 6.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2 | 创业开业  指导 | 1.服务内容：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2.服务对象：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的登记失业人员；已创办企业的创业者等 3.提交材料：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 4.服务时间：工作日 5.服务地点（方式）：县就业服务局 6.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3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1.活动通知：县就业服务局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2.活动时间：不定期举办 3.参与方式：电话预约、现场预约。 4.相关材料:参会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活动地址：通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4 | 就业 | 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初中以上各类学校毕（结）业生中未继续升学或者未就业的人员、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工作关系的人员、在劳动年龄内，且没有工作的其他人员 4.申请材料：身份证 5.办理流程：携带相关证件到所属社区提出就业登记申请、审核 6.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办理地点（方式）：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智慧人社手机APP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手机短信平台反馈至申请人 9.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5 | 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各类实现就业人员 2.办理条件：申请人实现就业 3.办理材料：身份证 4.办理流程：携带相关证件到所属社区提出就业登记申请、审核 5.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方式）：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智慧人社手机APP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在办结，一次性告知 8.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6 | 就业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1.对象范围：各类就业及失业人群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自动失效并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注销： （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移居省外、境外的 （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五）死亡的 （六）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失效的其他情形 3.申领条件：（一）发放的申请条件：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均可办理 （二）补发的申请条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遗失《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 4.申领材料：身份证 5.办理流程：携带相关证件到所属社区提出就业登记申请、审核、办理 6.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7.办理地点（方式）：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发放 8.证件送达方式：基层平台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7 | 就业 | 创业补贴  申领 | 1.文件依据：《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20号） 2.政策对象：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3.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5000元 4.申请条件：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5.申请材料：《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领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房屋所有权复印件、进货凭证、销售凭证、银行流水、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6.办理流程：政策宣讲、初审资料、协助申请、跟踪服务 7.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8.办理地点（方式）：人社局302（现场申请）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电话告知 10.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8 | 就业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1.文件依据:《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号） 2.政策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原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贷款额度：5万 20万 4.申请条件：符合政策对象人员类别； 创业担保贷款成功申请次数未超过三次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5.申请材料：《通化县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3份；借款人及其配偶征信报告；小二寸彩色照片3张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担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首页和本人页）； 创业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2、3、4、5页）；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6.办理流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发放；监管  7.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8.办理地点（方式）：县就业服务局 现场办理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告知  10.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9 | 就业 | 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 | 1.文件依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吉人社发【2022】10号文《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忙工作的通知》 2.对象范围：凡具有本省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 3.申请条件：下岗失业人员；大龄失业人员；残疾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4.申请材料：身份证、户口本、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相关类别材料 5.办理流程：携带相关证件到所属社区提出申请、基层公共就业平台初审，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 6.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7.办理地点（方式）：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手机短信平台反馈至申请人 9.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0 | 就业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吉财社【2019】59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政策对象：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3.补贴标准：给予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额度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4.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5.申请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缴费凭证 6.办理流程：携带相关证件到所属社区提出申请、基层公共就业平台初审，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 7.办理时限：申请手续办理时限为2个工作日；拨付时限：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确定 8.办理地点（方式）：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手机短信平台反馈至申请人 10.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1 | 就业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吉林省财政厅（吉人社联[2022]9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政策对象：公益性岗位人员 3.补贴标准：1540元 4.申请条件：用人单位申请 5.申请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6.办理流程：用人单位申请--受理--审核--拨付 7.办理时限：每月25号至30号。 8.办理地点（方式）：县就业服务局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手机短信平台反馈至申请人 10.咨询电话：0435-52576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2 | 就业 | 求职创业  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吉人社联【2020】20号 2.政策对象：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贫困劳动力 3.补贴标准：5000元 4.申请条件：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 5.申请材料：《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领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房屋所有权复印件、进货凭证、销售凭证、银行流水、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6.办理流程：向就业局创业就业科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领表》，并提供上述材料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通化县就业服务局创业就业科现场办理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短信通知 10.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3 | 就业 | 吸纳贫困  劳动力就业  奖补申领 | 1.文件依据：吉人社联 〔2020〕52号 2.政策对象：类用人单位2020年1月1日以后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年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奖补标准：每吸纳１名贫困劳动力,给予6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超过10人的企业,除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每超过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4.申请条件：类用人单位2020年1月1日以后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年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申请材料：填写 «吉林省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并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及复印件、用人单位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贫困劳动力名册 、用人单位发放的3个月以上工资凭证等材料 6.办理流程：向所在地扶贫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或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申请表»，并同时提供上述材料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通化县就业服务局农村科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通知 10.咨询电话：0435-52219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4 | 就业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档案接收手续  办理 | 1.文件依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 2.对象范围：大中专以上高校毕业生 3.办理条件：全日制大中专以上高校毕业 、通化县户籍 4.办理材料：无需材料 5.办理流程：档案在毕业时由学校直接邮寄至户籍地 6.办理时限：无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不需要到窗口办理任何手续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查询邮寄单号 9.咨询电话：0435-52233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5 | 求职创业  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吉财社【2019】59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政策对象：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5.申请材料：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残疾等证明材料、毕业证书 6.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拨付 7.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8.办理地点（方式）：县就业服务局 9.办理结果：现场告知 10.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6 | 就业 | 就业见习  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联〔2023〕12号） 2.政策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3.补贴标准：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除由财政全额供款的事业单位外,其它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带教补贴 4.申请条件：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对吸纳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5.申请材料：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6-24岁失业青年应提供：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6.办理流程：摸查人员、政策宣传、梳理岗位、精准推荐、见习管理、跟踪服务  7.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8.办理地点（方式）：县就业服务局302室（现场申请）  9.办理结果：电话告知  10.咨询电话：0435-52207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7 | 就业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申领 | 1.文件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吉财社【2019】59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政策对象：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三年能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3.补贴标准：给予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额度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4.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5.申请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 6.办理流程：携带相关证件到所属社区提出申请、基层公共就业平台初审，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 7.办理时限：申请手续办理时限为2个工作日；拨付时限：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确定 8.办理地点（方式）：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 9.办理结果：手机短信平台反馈至申请人 10.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8 | 就业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1.文件依据  2.购买项目：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成果等事项，可按照购买服务文件或招投标公告进行申报 3.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购买主体：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承接办理 5.承接主体条件：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6.购买方式 7.提交材料 8.购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 9.受理地点（方式）：县就业服务局 10.受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电话告知 11.咨询电话：0435-52235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9 | 就业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1.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2017年)  2.对象范围：持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围人就业许可》的外籍人士  3.申请条件：（1）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合法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学位；申请人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和工作经历限制  （3）外国专业人才（B类）外国专业人才是指要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应当不超过60周岁，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确有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4）外国普通人员（C类）外国普通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从事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临时性、季节性、非技术性或服务性工作  4.申请材料：（1）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2）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  （3）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4）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5）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6）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5.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  6.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7.办理地点（方式）：县就业服务局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电话告知  9.咨询电话：0435-52295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就业 | 国（境）外人员入境  就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0 | 农村危房改造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1 | 农村危房改造 | 农村危房改造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2 | 农村危房改造本级政策解读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3 |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4 | 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5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6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7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8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79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 80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 81 | 农村危房改造 | 农村危房改造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2 | 农村危房改造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83 | 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84 | 农村危房改造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党工委  办公室 | ■公示栏 | √ |  | √ |  | √ |  |
| 85 | 农村危房改造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党工委  办公室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86 | 公共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87 | 公共文化服务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88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89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90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91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92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93 | 公共文化服务 | 文博单位  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94 | 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企业 | √ |  | √ |  |
| 各村 | √ |  | √ |  | √ | √ |
| 95 | 安全生产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 企业 | √ |  | √ |  |
| 各村 | √ |  | √ |  | √ | √ |
| 96 | 安全生产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 企业 | √ |  | √ |  |
| 各村 | √ |  | √ |  | √ | √ |
| 97 | 安全生产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8 | 安全生产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会议的决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会后三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99 | 安全生产领域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00 | 安全生产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1 | 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  隐患管理举报 |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 102 | 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103 | 安全生产  动态信息 | 1.业务工作动态  2.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4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1.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105 | 安全生产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6 | 安全生产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7 | 救灾 | 救灾相关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 √ |
| 108 | 救灾相关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 √ |
| 109 | 救灾相关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 √ |
| 110 | 救灾相关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 √ |
| 111 | 救灾相关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1.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2.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 √ |
| 112 | 救灾相关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会议的决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会后三个工作日之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113 | 救灾领域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14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15 | 救灾 | 救灾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16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17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1.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村公开栏 | √ |  | √ |  | √ | √ |
| 118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1.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2.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9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20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21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22 | 食品药品监管 | 食品安全  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23 | 食品安全  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4 | 脱贫 | 脱贫相关  行政法规、规章 | 1.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5 | 脱贫相关  上级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6 | 脱贫对象 | 脱贫对象动态调整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7 | 脱贫衔接资金年度计划 | 1.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方案（含调整方案） 2.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结果 3.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4.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8 | 脱贫 | 精准扶贫贷款 | 1.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2.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9 | 扶贫项目库建设 | 1.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3.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0 | 扶贫年度计划 | 1.项目名称 2.实施地点 3.建设任务 4.补助标准 5.资金来源及规模 6.实施期限 7.实施单位 8.责任人 9.绩效目标 10.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1 | 扶贫项目  实施 | 1.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2 | 脱贫相关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各村 |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3 | 统计 | 统计法律  法规规章 |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4 | 统计上级  规范性文件 | 统计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5 | 国家统计 调查制度 |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实时更新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6 | 吉林省统计调查制度 |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实时更新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7 | 社会保险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1.事项名称：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 2.事项简述：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3.办理材料：备案函、企业年金方案、重点情况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15日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8.办事时间：8:30-11:30  14:00-17: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人社局3楼307室养老保险科  10.咨询查询途径：0435--5229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138 | 社会保险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1.事项名称：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2.事项简述：单位已依法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符合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的企业  3.办理材料：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15日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8.办事时间：8:30-11:30  14:00-17: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人社局3楼307室养老保险科  10.咨询查询途径：0435--5229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139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1.事项名称：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2.事项简述：单位已依法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符合终止企业年金方案的企业  3.办理材料：单位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15日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8.办事时间：8:30-11:30  14:00-17:00 9.办理机构及地点：人社局3楼307室养老保险科  10.咨询查询途径：0435--5229119  11.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140 | 农村环境整治 | 农村改水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三个责任”公示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人居环境办公室、各村 | ■公示栏 | √ |  | √ |  | √ | √ |
| 141 | 农村改厕 | 农村改厕本级政策、定期摸排台账、整改结果等信息 | ■公示栏 | √ |  | √ |  | √ | √ |
| 142 | 公共服务事项 | 司法 | 纠纷调解程序；法律服务站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安置帮教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43 | 林业 | 指导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林业资源调查、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林业站 | ■公示栏 | √ |  | √ |  | √ |  |
| 144 | 水利 | 对涉及到水利领域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及时回应 | 水利站 | ■精准推送  ■公示栏 | √ |  | √ | √ | √ |  |
| 145 | 人口与计划生育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民政  办公室 | ■公示栏 | √ |  | √ |  | √ |  |
| 生育服务证办证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民政  办公室 | ■公示栏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证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民政  办公室 | ■公示栏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46 | 退役军人事务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退役军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7 | 优待目录 | 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三属”优待目录 | 《吉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细则》 |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 √ |  | √ |  |
| 148 | 政策性  信息 |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策性信息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经开区  管委会 | ■政府网站  ■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